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上海中谷發行的 A 股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中谷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天津港股份同意認購及上海中谷同意發行 6,702,412 股目標股份，每股目標股份認購價格人民幣 29.84 元，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199,999,974.08 元。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認購協議

日期：2021年8月31日

訂約方：天津港股份
上海中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中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根據認購協議，天津港股份同意認購及上海中谷同意發行 6,702,412 股目標股份。若在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首日至發行日前，上海中谷就其股份進行派息、紅股發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天津港股份將認購的目標股份數量將相應進行調整。

認購價格、認購金額及支付條款：每股目標股份的認購價格為人民幣29.84元，乃上海中谷按照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機制，根據所有認購者申報價格及認購金額的累計統計結果確定。本集團主要考慮上海中谷的股份現行交易價格，上海中谷的業務表現及前景，及下文標題為「認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一段中所述的其他因素後，認為該價格為公平合理。根據前述的天津港股份將認購的目標股份數量及認購價格，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99,999,974.08元。

若在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首日至發行日前，上海中谷就其股份進行派息、紅股發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非公開發行下的發行價格（即認購價格）則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發行價格作相應調整。

認購金額將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應按上海中谷發出的認購繳款通知書約定的支付時間向上海中谷指定的帳戶足額支付認購金額。天津港股份已經繳納的保證金將直接轉換為認購金額的一部分。

鎖定期：天津港股份認購的目標股份鎖定期為自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有助促進港航企業合作，提升本集團集裝箱業務規模及拓展更多航線，同時推動港口、航運、物流的全產業鏈建設。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天津港股份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股份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上海中谷的資料

上海中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866,666,667 元，主要業務為集裝箱物流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最新的上海中谷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21年6月30日上海中谷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值為人民幣119.3億元。

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上海中谷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上海中谷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1,367.45	1,149.72
除稅後淨利潤	1,023.51	861.82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	指	上海中谷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中谷」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65）；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天津港股份根據認購協議於非公開發行項下認購目標股份；

「認購協議」	指	上海中谷與天津港股份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就認購事項簽訂有關認購上海中谷非公開發行A股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一節；
「目標股份」	指	上海中谷於非公開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天津港股份」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56.81%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孫彬先生、薛曉莉女士及石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及張衛東先生。